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上字第866號

上　訴　人　阿爾砝形象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翊甄

訴訟代理人　林紹源律師

　　李慧君律師

被　上訴人　胡駿騰

訴訟代理人　邱清銜律師

　　張必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9月12日所為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第五項關於「由被上訴人負擔百分之二十八，餘由上訴人負擔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由被上訴人負擔百分之八，餘由上訴人負擔。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主文第5項有如本裁定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十五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慧萍

法　官　沈佳宜

法　官　陳杰正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但如對本件判決已合法上訴，則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章大富